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维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维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腾退、交还该房屋;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欠付的租金590.71元(暂计算至2025年3月18日应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6.34元(年租金2726,75 $\times$ 0.0005 $\times$ 78)(暂计算至2025年3月18日应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暂计:697.05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114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